

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聘約中應明列本校所有專任教師皆須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接受評鑑之約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三年度總評鑑」兩階段進行。凡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者。
- 四、曾獲其他經校務會議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學術或教育相關榮譽者。
- 五、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者。
- 六、曾任國立大學校長一任以上者。
- 七、年滿 63 歲者(初聘者除外)。
- 八、年滿 60 歲，並為教授職等，且前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初聘者除外)，在校未達三年者，以實際受評次數計算。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年得免評鑑：

- 一、擔任本校副校長職務者。
- 二、擔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三、新聘教師未滿一年者。
- 四、獲評選為本校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之年度傑出教師。
- 五、擔任科技部各類研究案主持人、教育部計畫案主持人、USR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經費 500 萬元(含)以上之計畫案協同主持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其他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之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中央部會或其他外部計畫案(含產學合作案，惟每案金額要達 30 萬元以上)主持人，近六年內累計達三件者。(享免評鑑後，累計將重新計算)。
- 六、各類研究計畫案(含產學合作計畫)，近六年內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元以上者。(本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重複計算；享免評鑑後，累計將重新計算)。
- 七、榮獲教育部核定之傑出/優良教師之榮譽者。
- 八、獲本校傑出教學教師或傑出導師者。
- 九、當學年度學校整體註冊率達 85%(含)以上，而於該學年度擔任一級主管者。
- 十、擔任補助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計畫案之主持人、執行長。
- 十一、系、所、學程主管任內招生工作績優且當學年度註冊率達 90%以上者。
- 十二、爭取外部競爭型遴選活動獲獎成績優異，或經校長指派參與計畫案之執行績效卓著，經簽請校長核定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本人重病、延長病假、借調、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延後以二年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3名時，得經校長遴聘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 三、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 五、為確保評鑑審查作業的嚴謹性，本校應另行設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下分為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個工作分組，於校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之前，針對教師的各項成績進行審查，再將審查結果送交校教評會。
 - 六、教師評鑑工作小組之三個工作分組，分別由教務長、研發長與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工作分組成員3-5人，由校長自校內外學有專長之老師中聘任之。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為三大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與服務。教師每年自評分數可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 一、教學權重須在30%至60%之間。
 - 二、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10%至50%之間。
 -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20%至50%之間。
 - 四、教學有重大缺失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審議。
- 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10%的倍數)，教學與輔導及服務兩項目，以受評當年之表現受評，研究及產學項目，可採計近三年之表現，惟不得重複計算。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100%。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成績之計算，由本辦法之實施細則訂定計分標準，三大項滿分各為100分，再由前第五條自選權重加權記分，總分滿分為100分。爾後再由各單位舉證之教師配合校務行政服務及其它優良或違失之表現，作為加減分數(以加減10分為上限)。加減分數標準由本辦法實施細則訂定之，加減後之總分即為年度評鑑總成績。總分若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第七條 年度評鑑之具體審查工作，應於學年結束後開始進行。受評鑑教師須於學年結束後提報完整自評資料，接受評鑑實質審查。各系(所)針對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工作應於每年9月底前完成，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1個月前通知應受評教師於本校教師評鑑電子化系統線上檢視並增補各項績效紀錄與佐證資料(校內資料由校內各業務單位平日線上維護；校外資料則由教師自行登錄維護。系統平日即開放教師隨時檢視與增補，所有資料須由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確認)，印出系統產生之自評表格紙本，送至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便進行評鑑。應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佐證資料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第八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所有受評教師的自評表格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各評鑑項目均需有佐證資料方能給分，以確保評鑑的給分標準對院內所有受評教師一致。評鑑結果應於當年9月底前報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應於10月底前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11月底前報請校長核定結果，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九條 教師每三年接受總評鑑，凡接受三次年度評鑑後，以三次評鑑之平均成績作為「三年度總評鑑」之成績。教師總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總評鑑成績在70—73之間，為「通過但須接受諮詢輔導」，未達70分者視為「未通過」。另教師年度評

鑑成績低於 60 分者應接受諮詢與輔導。

第十條 針對三年度總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將採行以下之措施：

- 一、自公布評鑑結果開始，各系(所、中心)、院應對其進行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校外兼課、每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 2 小時(含)以上
- 二、教師須自提 2 年改進計畫送系、院教評會審議、追蹤、考核。本校相關單位應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較弱之項目(教學、研究及產學或輔導及服務)給予分項輔導，促進其專業成長。

第十一條 教師未通過三年度總評鑑者，第四、五年接受輔導，若第四年度評鑑仍低於70分者，次年度一切如前條之規定；若五年度評鑑結果均仍低於70分者，次一年除如前條一切規定外，留支原薪，且年終獎金減發應發獎金三分之一。如再次一年(第六年)年度評鑑結果仍低於70分，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評鑑結果公布後之下一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之獎勵，依年度評鑑成績作為獎勵的依據。以第五條所定之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分別給予獎勵。各大項依評鑑計分，每大項之各分項得分可無上限，以鼓勵教師之特殊表現與貢獻，作為各項獎勵之根據。

各學院每個大項得分最高的若干人(各學院基本為 1 人，受評教師人數每超過 20 人，再增加 1 人)，通識教育中心所有大項得分加總最高的 1 人，依據教師個人得分率最高的單項，區分為「教學績優教師」、「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再細分為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等單項績優教師)、「輔導與服務績優教師」(再細分為輔導績優、招生服務績優、行政服務績優等單項績優教師)，每個大項得分最高者為各大項傑出教師。獲各項績優教師或傑出教師者得發給獎狀與獎勵金，由人事室編列彈性薪資計畫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實施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生效，第十、十一條於公告一年後正式實施，其餘各條於公告後實施。